

教务通知

2023年第8期（总第295期）

2023.5.22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现将2022—2023学年第2学期15-16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务工作

（一）关于举办2023届优秀预毕业生典型事迹报告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与核心竞争力，请各教学单位举办2023届优秀预毕业生典型事迹报告会。现将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1. 优秀学生范围：2023年考取名校硕士研究生的学生、考取公务员、事业编制的学生、被重要行业大中型企业录用的学生、自主创业的优秀学生等。

2. 举办时间：各教学单位于5月30日前举办该活动，时间自定。

3. 报告会地点：各教学单位自定。

各教学单位要重视此项工作，推荐出本单位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学生（不少于5名）撰写典型事迹材料。同时，教学单位的教学秘书、班主任、辅导员等老师要做好学生文字材料的把关和修改工作，切实生动地展现优秀学生的个人风采，为在校学生带来积极的表率效应。报告会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将报告会总结及2023届优秀预毕业生典型事迹简介（附件1）纸质版领导签字、盖章后送厚德楼1107房间，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zxyjwk@163.com。

附件1：2023届优秀预毕业生典型事迹简介

联系人：黄帅 祁兴芬，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房间。

二、学籍管理工作

（一）2022级学生转专业工作

为适应我校学分制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

动性和积极性，培养高水平创新性应用型人才，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德院政字〔2020〕117号）文件规定，现组织开展2022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面向对象：2022级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在校生。

2. 转专业报名时间：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19日。

3. 转专业条件及原则

遵照《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附件1）文件规定执行。2022级专业名录可以登录德州学院招生信息网查询（<https://zsw.dzu.edu.cn/>）。

4. 转专业程序

按照《德州学院学生学籍异动办理细则（修订）》（2020048）第九条“转专业办理程序”执行。

学校在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初审学生转专业资格。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依据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高低，在转出专业、转入专业分别排序，按照转出、转入比例，拟定转专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书面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考试违规、无故旷考、取消考试资格或期末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一票否决。学生可在开学前一周内，登录本人用户查看转专业审核情况。通过转专业条件审核的学生，须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不符合转专业条件或转专业申请未被批准的，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附件1：《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德院政字〔2020〕117号）

附件2：德州学院各专业选考科目一览表

附件3：德州学院2022级学生转专业办理程序

附件4：教务系统转专业申请流程图

联系人：潘丹 王艺，联系电话：8985824，办公室：厚德楼1108房间。

（二）2023届结业学生单学期不及格课程免修申请

根据《2023届预毕业生学业问题有关说明》：单学期不合格课程，不能随非毕业生参加第二学期考试（含重学）或下学期开学第一周组织的补考，可于2023年6月（离校前）提出免修申请，学校审核批准后，可参

加下学期开学第一周组织的免修课程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承认成绩，给予学分，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准予毕业，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

2023 届结业学生如单学期课程不合格的，可于 6 月 12 日前提出免修申请，填写《德州学院 2023 届结业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附件 5）。**专业课免修申请**需填写《申请表》一式一份，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自行办理并做好存档，不需要报送教务处；**公共必修课免修申请**需填写《申请表》一式两份（开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各一份），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收齐签字盖章后送至开课部门办理后续手续，并于 6 月 14 日前填写《德州学院 2023 届结业学生公共课课程免修情况登记表》（附件 6）**签字盖章后送至学籍管理科**，电子版发送至 dzxyxj@126.com，。

注意：未按要求提交申请的学生，一律不允许参加考试，因此，请各教学单位务必及时通知到相关学生本人。

附件 5：《德州学院 2023 届结业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附件 6：《德州学院 2023 届结业学生公共课课程免修情况登记表》

联系人：潘丹 王艺，联系电话：8985824，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三）2023 届毕业生成绩录入及成绩单验印

为了确保 2023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的顺利开展，毕业生本学期课程（含毕业论文、实验实践等）正常考试（不含重修）成绩录入时间截止至 5 月 31 日，请通知相关任课教师按时保质提交成绩。

所有课程成绩提交完毕的学院，可自行打印毕业生学业成绩单（一式三份），附上《德州学院预毕（结）业成绩单用印申请表》（附件 7），提前与学籍科预约验印时间。

附件 7：德州学院预毕（结）业成绩单用印申请表

联系人：潘丹 王艺，联系电话：8985824，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三、实践教学工作

（一）2022 届毕业论文抽检及 2023 届毕业论文安排

1. 2022 届我校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情况

2022 届我校被教育部抽检毕业论文（设计）共 128 篇，其中普通高等教育 123 篇，成人高等教育 5 篇。

2. 评审专家反馈的论文存在的问题:

- (1) 文题有偏差, 论点不够突出, 论述不能围绕主题;
- (2) 样本数量偏少无代表性, 样本的选择上模糊不清;
- (3) 资料来源不规范, 没有标明数据来源, 参考文献陈旧、有些不规范, 作者姓名、文献题目错误、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论述不清楚;
- (4) 文字表述及书写格式不规范, 层次结构主次不清, 设计对象无具体设计条件, 专业术语及量纲明显错误等问题;
- (5) 论文格式不规范, 文献引用、标点符号、章节分页、页脚编号、注释、图表、段落布局等多个方面体现出来, 显得很严谨, 全文缺少统一的符号说明;

3. 下一步工作安排

(1) 督促指导整改。学校召开专题会议, 将论文抽检情况通报至教学单位和论文指导教师, 对“存在问题论文”严重的学科专业, 约谈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 督促教学单位及指导教师认真分析问题原因,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论文质量, 撰写上报整改工作报告。

(2) 认真核查处理。各学院要对评审专家反馈的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 按有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 对查实的, 按程序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 并注销学位证书。

(3) 全面细致查摆。论文抽检质量较好的教学单位, 要认真总结经验, 继续加大力度, 巩固并提升论文质量。

(4) 各单位要重新审视审查 23 届学生的每一篇毕业论文, 逐条对照《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中相应学科门类中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评议要素”进行自查, 对有问题论文及时整改, 严格把控 2023 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进一步提高 2023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附件 1: 《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

联系人: 王志伟 刘鹏, 联系电话: 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 1109 房间。

(二) 德州学院关于举办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 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七届大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23〕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山东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鲁教体函〔2023〕27号）等通知要求，决定举办我校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厚植家国情怀，涵养进取品格。

展演活动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展现当代大学生与时代同向、与祖国同行，胸怀家国、奋力筑梦的价值追求；展现当代大学生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精神状态；展现当代大学生心灵美、形象美、行为美、语言美的崇高审美追求和高尚人格修养。

2. 活动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用美育浸润心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坚定理想信念、砥砺报国之志。

（2）坚持面向全体。扩大活动覆盖面，鼓励特色发展，开展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让每个学生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形成“一院多品”的新局面。

（3）坚持弘扬中国精神。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通过展演活动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凝聚中国力量，引领学生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

3. 项目类别

展演活动包括艺术表演类（含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学生艺术作品类和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科技、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美丽乡村、艺术与校园四部分；学生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美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推进模式、美育评价体系建设等方面。四个大类项目的具体要求见附件2。

4. 活动对象

参加展演活动的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在

华留学生可参照上述分组。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各教学单位和有关科研单位。

5. 活动安排

展演活动分为教学单位开展活动、学校集中展演和省级集中展演三个阶段开展。

(1) 2023年5月—7月，教学单位开展活动阶段。各教学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将艺术展演与艺术课程、学生艺术社团、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与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和传统节日相结合，积极发动全体学生参与，努力让每个学生有机会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形成“院院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在教学单位开展活动基础上，按照报送要求，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实践科（报送办法另行通知）。

(2) 2023年8月-9月，学校集中展演阶段。组织开展学校集中展演活动，并推荐优秀作品报送教育厅。

(3) 2023年10月—12月，省级集中展演阶段。组织开展省级集中展演活动，促进高校间的展示交流，并推荐优秀节目作品报送教育部。

6. 报送名额

(1) 表演类集体项目。表演类集体项目音乐学院牵头组成2支代表队，一支非艺术类学生（甲组），一支艺术类学生（乙组），学生不得跨组组队。声乐项目同一组别可报送1个合唱节目和1个小合唱（表演唱）节目；器乐、舞蹈、戏剧、朗诵4个项目同一组别各报送1个节目。

(2) 表演类个人项目。原则上每个教学单位报送1人（项目类别和组别任选，同一项目同一组别限报1人）。每名学生只能报1个节目且不得与集体项目兼报。

(3) 学生艺术作品（微电影除外）。学生艺术作品由各教学单位在评选基础上报送教务处。音乐学院、美术学院、纺服学院报送艺术作品不少于6件，其他单位至少报送1件。每名作者限报1件艺术作品，每件作品署名作者不超过3人。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联合署名。

(4) 微电影。每个教学单位报送微电影作品1部。每部微电影署名团队成员不超过7名，其中主创人员不超过3名。微电影项目允许跨组组队，但主创人员必须为同一组别。

(5)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分别牵头，各组1队，一队一坊。

(6) 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原则上每个教学单位报送 1 篇。每篇案例署名负责人 1 人，其他署名作者不超过 2 人。

7. 奖项设置

(1) 艺术表演奖：分组别以子项目集体项目设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2) 个人专项奖：奖励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的获奖学生，分组别以子项目设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3) 艺术实践工作坊奖：设一、二、三等奖。

(4) 艺术作品奖：分组别以子项目设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5) 优秀创作奖：奖励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艺术表演类（集体项目）一等奖节目。

(6) 指导教师奖：奖励艺术表演、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获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艺术表演节目、工作坊、微电影不超过 3 名，艺术作品限 1 名）。

(7) 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设一、二、三等奖。

8. 工作要求

(1)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是由省教育厅主办的一项面向全省大学生的普及性美育活动，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制定活动方案、健康管理方案和安全预案，整合相关资源，增强活动实效。

(2) 各教学单位要将艺术展演活动与公共艺术课程建设相结合，建立艺术展演活动记录制度。

(3) 各教学单位要以艺术展演活动为契机，积极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氛围，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学校将适时组织专家调研活动开展情况。

(4) 各教学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扩大展演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5) 各教学单位要明确分管副院长和 1 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和材料报送等工作，并填写《工作人员信息回执》（附件 3），于 5 月 24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dzxysjjxk@163.com。

附件 2: 四个大类项目具体要求

附件 3: 大学生艺术展演工作人员信息回执

附件 4: 德州学院关于举办山东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联系人: 王志伟 刘鹏, 联系电话: 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 1109 房间。

(三) 关于师范专业认证工作

根据省教育厅、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通知安排, 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组拟于 6 月 13-16 日对我校小学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地理科学、生物科学四个专业开展专家现场考查工作。为顺利通过专家现场考查, 5 月 30 日-31 日学校开展预认证。

为做好“预认证”及专家进校期间师范技能展示工作, 现需认证四个学院各提供 6 名学生, 辅助工作的开展。学校将对 6 名同学进行培训, 使其熟悉职责分工, 所以 6 名同学的名单确定后不再变化。

请四个学院于 5 月 24 日前, 将《XX 学院师范专业认证学生助理名单》(附件 5) 发到 dzxysjjxk@163.com。

附件 5: XX 学院师范专业认证学生助理名单

联系人: 王志伟 刘鹏, 联系电话: 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 1109 房间。

(四) 关于公布“校友邦”实习平台“实践教学月报”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 把实践教学任务落实到位, 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使各学院的领导和教师了解本单位实习工作开展情况, 现将“校友邦”实习平台 4 月份的“实践教学月报”公布如下, 请各学院下载查看。

附件 6: 德州学院“4 月份实践教学月报”

联系人: 王志伟 刘鹏, 联系电话: 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 1109 房间。

四、考试工作

(一) 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2023 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于 5 月 27-28 日举行, 现将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1. 请各教学单位通知报名学生提前做好考试准备工作, 必须按规定时间(详见准考证)持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参加考试。

2. 请相关教学单位通知 5 月 27-28 日在明理楼四楼计算机管理中心机房有教学任务的教师做好调课安排，并通知到相关学生。

3. 请各教学单位通知所有考生自行打印 2023 年上半年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准考证(普通话准考证打印开始时间是 2023 年 5 月 26 号上午 8 点)并认真阅读准考证上的考试须知。

4. 这次首次有德州高级师范学校的德州学院籍考生 323 人参加，首次有职业教育学院的 687 名同学参加考试。这次是德州学院首次使用新的普通话测试系统进行测试，增加了现场照相和刷身份证环节。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二) 关于报送 2023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和录取通知书的通知

1. 根据 2023 年考研工作安排，请各教学单位统计 2023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时间截至 5 月 22 日)，于 5 月 25 日前将《2023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统计表》(附件 1)报送至 dzxykszx@163.com

2. 组织 2023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通知书的收集、复印、报送工作，请收集 2023 届预毕业生中考上研同学考研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此工作将持续到今年 9 月底。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五、招生工作

(一) 关于做好网站更新工作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各教学单位网站在信息发布、教育引导、形象展示、信息服务中的作用，增强招生宣传工作成效，提升学校对外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根据学校领导要求，请各单位更新、充实本单位网站内容，确保考生和考生家长能够通过网站了解各专业情况，提高报考率。

1. 招生宣传内容以院系简介、专业介绍、院系特色、学生获奖、考研就业为主，充分体现教学单位的专业特色和亮点。内容简明扼要、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尤其突出考研与就业等能体现本专业特色的方面。

2. 专业介绍要站在考生、家长的角度来写，简明易懂，能够提高本专业的报考率和报到率。

3. 认真检查网站栏目，看是否存在“死链接”、“空链接”或“错误链接”；图形图片显示是否失真；内容是否存在不当表述；是否留有联系方式，所留电话、邮箱等是否准确。

联系人：曲伟 陈海鹏，联系电话：8987899 8982780，办公室：厚德楼 914 房间。

六、教学资源调配工作

(一) 对 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开设课程拟选用教材进行论证审核的通知

为规范开课课程教材的选用和征订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请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对 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开设课程拟选用教材进行论证审核，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论证审核评估对象

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开设课程所有拟选用或参考使用教材。

2. 参与人员

授课教师、系(中心、教研室)主任和各单位教材选用审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论证审核。

3. 论证审核论证方式

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育部教材〔2019〕3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教办发〔2023〕2号、《德州学院教材选用评价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2〕38号的规定和流程逐一进行论证审核新学期拟选用教材(未选用过的教材重点论证审核)。论证审核要覆盖拟选用教材的全部内容、插图和附带的二维码等相关的电子资源。通过单位内部论证审核后填报附件1《----- (单位部门) 2023-204 学年第 1 学期教材选用论证审核表》(A4 双面打印，第 3 页的填表说明不打印，一种教材对应一页 A4 纸)。

4. 选用选择

(1) 适用性原则

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要求课程负责人慎重确定新学期课程教材版本。选用的教材必须能够适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本科教学实际及学生的认知规律，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与研究兴趣。

(2) 质量优先原则

①凡是有“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均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没有“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国家级和省(部)级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优秀教材及校内立项建设规划教材。

②若无上述教材，则应优先选用其他高校公认共选的高质量教材。

(3) 凡选必审原则

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是教材选用工作的责任主体，所有课程选用教材教辅用书都要严格审核，凡选必审，教材选用审查按要求逐级把关落实。请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相关要求，明确责任，做好本单位的教材审核工作。

(4) 时效性原则

要求选用**近五年(2019年及以后)出版或再版的新版教材(马工程教材没有新版的除外)**。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应持续跟踪本专业(课程)新理论、新技术发展趋势，深入学习新课标，打破惯性舒适区，不断更新教学观念，选取最新出版且符合课程改革目标的优质教材。

(5) 减负原则

每门课程只选用一本教材，在选择优新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价格适宜的教材，切实减轻学生负担。

5. 师生公示

通过论证审核的2023-2024学年第1学期拟选用教材在本单位面向师生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可参考附件2《----- (单位部门)2023-2024学年第1学期教材选用公示》(模板)并填报附件3《----- (单位部门)2023-2024学年第1学期教材选用公示(论证审核汇总)表》)并存档，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对于师生有异议的教材应由所属单位教材选用审核评价工作小组研究后予以反馈说明，确有问题的立即整改，更换备选教材并论证审核。

6. 备注

(1) 根据《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教办发〔2023〕2号有关规定，高校教材选用坚持分级负责、集体决策。任课教师应提出教材选用建议名单，提供备选教材样本。每类教材审读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对教材中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应邀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参与审读并签字。

(2) 拟选用教材选要填报建议名单(附件4----- (单位部门)2023-2024学年第1学期拟选用教材建议名单)、教材样本、集体决策的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照片等)等过程性材料由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留存备查。

(3) 如果已通过论证审核并征订使用的教材内容有修订或新版次印刷, 则仍需重新论证审核, 同时填报附件 1 和附件 2。

(4) 对于拟选用的民族语言类、国(境)外引进(含境外原版和境内影印)教材(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版本, 确保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 确需选用的, 各教学单位须安排对应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副教授以上职称、至少 3 人)重点进行论证审核, 在附件 3《----- (单位部门) 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教材选用公示(论证审核汇总)表》应排在第一顺序并在备注中予以标识(民族语言类教材或国外引进教材)。

(5) 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应对 2024 级新专业、新生拟选用教材和人才培养方案有修改导致课程变化的教材进行预调研, 不确定是否开课的可先纳入论证审核目录, 待通过审核, 方案确定再行征订。

请于 6 月 15 日下班前完成教材论证审核及公示相关工作, 附件 1(按审核编号从小到大排列)、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纸质版一式两份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一份本单位存档, 一份交至教学资源调配科, 附件 1-4 的电子版以“**学院或开课部门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材选用过程性材料”命名, 打包压缩发送至 yanming616@163.com。

附件 1: 《----- (单位部门) 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教材选用论证审核表》

附件 2: 《----- (单位部门) 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教材选用公示》(模板)

附件 3: 《----- (单位部门) 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教材选用公示(论证审核汇总)表》

附件 4: 《----- (单位部门) 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拟选用教材建议名单》

联系人: 闫明, 联系电话: 8985681, 办公室: 厚德楼 1110 房间。

(二) 关于成立德州学院教材选用审核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库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教办发〔2023〕2 号, “高校应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等教材选用机构, 成员组应覆盖学校主要学科门类, 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占比一般不少于 20%”的工作要求, 请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教学单位遴选博士及以上学位

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成立专家库。请相关教学单位填报附件5《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信息统计表》，于5月25日下班前将纸质版盖章后交教学资源调配科，电子版发到yanming616@163.com。

附件5：《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闫明，联系电话：8985681，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三）关于举办沿黄九省（区）青少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诵读大赛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沿黄九省（区）青少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诵读大赛的通知》省教语函[2023]22号有关要求（附件6），结合2023年山东省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德州学院选拔赛相关工作实际，请各教学单位进行组织动员，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6：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沿黄九省（区）青少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诵读大赛的通知》省教语函[2023]22号

联系人：闫明，联系电话：8985681，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七、开会通知

定于2023年6月5日14:30在厚德楼第七会议室召开教务例会，请各教学单位安排教学办公室主任或教学秘书按时参加，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教 务 处

2023年5月22日

主题词：教务 通知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3年5月22日印发

排版印刷：郭长友 陈海鹏